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1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12時1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陳淑莊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列席議員 :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梁慶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6
李蕙恩小姐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13/11-12號文件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李慧琼議員請委員提名
2011-2012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李慧琼議員獲梁君彥議員提名，此項提名
獲張文光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譚耀宗議員及石禮謙議員附議。李慧琼議員接受提名。

3. 現任副主席何秀蘭議員代替李慧琼議員主
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秀蘭議員宣布李慧
琼議員當選為2011-2012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
席。李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請委員提名2011-2012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5. 陳淑莊議員獲余若薇議員提名，此項提名獲張文光議員附議。陳淑莊議員接受提名。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陳淑莊議員當選為2011-2012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1-2012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編排

7. 委員商定，除2012年4月份的會議外，事務委員會例會定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由於2012年4月第二個星期一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把該月的例會定於2012年4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2011-2012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編排已於2011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2)64/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11-12號文件附錄V及VI]

8. 主席提醒委員，教育局局長將會在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的政策措施。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9. 委員同意在2011年11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經辦人／部門

(a) 2012-2013至2014-2015三年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及

(b)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檢討——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其他討論事項

10. 主席邀請委員就任何其他討論事項提出意見。

發展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和私立大學

11. 何秀蘭議員表示，據她所知，政府當局已預留一些用地以發展自資大專院校和私立大學。部分院校／機構曾就這方面向政府當局表達意見。她認為政府當局必需在本年較後時間或2012年首季內，向委員簡介在香港發展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和私立大學的政策和進展，包括審核有關設立這類院校和私立大學的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批地及貸款以供發展校園，以及質素保證機制。

融合教育

12. 何秀蘭議員表示，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載，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各項政策措施，實際上是融合教育的一部分。她提到一名就讀於主流學校患有初期思覺失調的學生自殺的個案，並指出許多涉及融合教育的問題仍未得到解決。她察悉，政府當局計劃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期到2016-2017學年涵蓋所有公營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她認為政府當局必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配合發展融合教育而提供的支援和資源。

13. 陳淑莊議員建議，就融合教育進行的討論亦應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

為受遷校影響的學生作出的安排

14. 陳淑莊議員提到嶺南小學暨幼稚園及嶺南幼兒園(下稱"該校")的建議遷校事件。家長接獲辦學團體通知，指校舍發現僭建物，因此該校必須於2012年1月前搬遷。她關注建議的遷校計劃對學生的影響，並認為事務委員會必需跟進政府當局處理類似事件的機制，以期盡量減少對學生的負面影響。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

15. 主席表示，應香港融樂會的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報告(下稱"該報告")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鑑於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1月與工作小組舉行會議，討論該報告，故此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2月討論此事。委員同意暫定於2011年12月的例會上討論此事。

16. 主席進一步表示，劉慧卿議員建議與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該報告的事宜。她已就這項建議徵詢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由於關乎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需要的事宜一向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她和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均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這課題，並邀請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參與討論。委員同意邀請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討論此事項。委員並贊成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

傳媒辨識教育及派發免費報章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梁美芬議員的函件(立法會CB(2)13/11-12(01)及(02)號文件)，梁議員建議本事務委員會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一同討論涉及《爽報》的不雅內容的事宜。主席表示，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該條例")的事項，屬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圍。主席就梁美芬議員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18.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所收到關於《爽報》的內容的意見，大部分來自教育及家長組織。他們表明希望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見。因此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鑑於《爽報》內容不雅，許多學校均要求禁止在學校附近派發該報，並就這方面制訂指引。如委員認為有需要，亦可考慮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19. 何秀蘭議員表示，事實上，不雅及淫穢資訊的發放很難禁止，因為這些資訊可透過不同渠道散布。從教育角度而言，可藉傳媒辨識教育加強學生瞭解及辨別傳媒資訊的能力，從而應付這問題。她表示，香港傳媒教育協會主要由專上院校的學者組成，並建議邀請該協會的代表就如何支援家長及學校辨識傳媒提供意見。

20. 主席詢問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該事務委員會會否跟進此事。黃議員回應時表示，由於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正調查針對《爽報》的投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現階段並無計劃討論此事。據他的意見，問題的核心在於《爽報》屬免費報章，學生容易接觸到。因此，他認為適當的做法是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21. 劉秀成議員亦認為問題在於《爽報》屬免費報章，輕易為學生取得。他贊同委員的建議，從傳媒辨識教育的角度討論此事，並認為應邀請相關的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22. 張文光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可討論此事。他表示，淫穢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把《爽報》多篇文章評定為第II類(不雅)物品，而該條例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發布這類物品。他認為應邀請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和執法機關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針對派發載有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23. 余若薇議員認同有需要討論該條例的執行事宜，以處理派發載有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的問題。她建議聯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並邀請相關執法機關的代表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解釋如何針對觸犯該條例的免費報章採取執法行動和所施加的罰則。

2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除免費報章外，兒童和青少年也可從不同渠道(例如互聯網及電影)輕易接觸到不雅及淫褻資訊。因此，她同意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應參與相關的討論，而負責執行該條例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執法機關應出席有關會議。討論的範圍除了派發免費報章及針對觸犯該條例的免費報章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外，亦應加入傳媒辨識教育的觀點。委員表示贊同。

活化空置校舍

25. 主席表示，鑑於當局已於2011年8月發出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494/10-11(01)號文件)給委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活化空置校舍的最新情況，故此政府當局建議從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此事項。她指出，許多國際學校向政府申請使用空置校舍，並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繼續跟進此事。陳淑莊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她進一步表示，不少非教育機構亦表明有興趣使用空置校舍。委員同意活化空置校舍的事項應保留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上。

26. 主席表示，她和副主席會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1-2012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委員建議的事項會按適當情況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同意。

IV.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0日